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上字第3號

上訴人 洪也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本院所為判決（112年度消上字第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十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及補繳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伍仟柒佰伍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月17日對本院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既未委任律師為上訴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或依同法第466條之2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；復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而核本件上訴第三審之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75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；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限上訴

01 人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上訴第三審訴訟代理
02 人，或依同法第466條之2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
03 院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
04 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認為其上訴不合
05 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8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世展

09 法 官 陳春長

10 法 官 莊俊華

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14 書記官 楊宗倫